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柯维龙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公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拟以7.31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柯维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嘉财盈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共发行88,919,289股公司股票，所募集的65,000万元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7月31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关于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